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61930517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多名員警參與非法吸金公司之鉅額借貸，並與非法吸金業者共同基於非法吸收資金經營銀行業務牟取不法利益之犯意，招攬多名員警及民眾借貸牟利，內政部警政署亦有多名員警涉案，損害警察形象，均核有嚴重違失案。

依據：106年7月6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3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